**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编号：**XJDY（MYX）ZFCG (2020GK)004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2330.49725 | 1 | 批 | 急宰间设备及配件 |
| 2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296.7360 | 1 | 批 | 屠宰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
| 3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1710.63465 | 1 | 批 | 制冷系统（冷库） |
| 4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四） | 182.1321 | 1 | 批 | 电锅炉及配套设施 |
| 5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五） | 180.0000 | 1 | 批 |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

（具体种类、参数、适配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还需满足下列要求：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国税及地税）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个人明细表）； 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提供）；4.包五投标人需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0-06-30至2020-07-06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00

1.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205办公室（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3．标书售价(元)：**20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携带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四条(1)-(6)项，（以上证件资料须提供加盖鲜红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携带原件及单位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07-20 11:00:00

**七、投标地址：**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八、开标时间：** 2020-07-20 11:00:00

**九、开标地址：**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 1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350000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9010012010178915451 |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2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50000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9010012010178915451 |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3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三） | 300000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9010012010178915451 |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4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四） | 30000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9010012010178915451 |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5 | 墨玉县屠宰设备采购项目（包五） | 30000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9010012010178915451 |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潇潇

**联系电话：**15003021126

**传真：**0903-2052830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11楼

**2、采购人名称：**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艳梅

**联系电话： 0903-65177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联系人：** 王瑞江

**监督投诉电话：**0903-7827609

2020年06月29日